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(单位名称)的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18人，营业收入为7903.7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2.50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电子签章) :安徽省鹏徽市
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 : 2022年9月6日

注 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供应商务必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准确判定企业类型(中型或小型或微型)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3. 中小企业除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，不需要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(如小微企业名录库)，若提供，作无效处理。